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7號

原告 DAVIS III THEL

輔佐人 張子盈

被告 林祐平

訴訟代理人 范姜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與輔佐人張子盈於民國107年4月3日於香港辦理結婚登記，被告明知伊與張子盈婚姻關係存續，竟於111年7月至112年10月29日，與張子盈有男女之間交往關係，且有親密行為，交往時間長達1年半，被告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破壞伊之婚姻美滿幸福，導致伊面臨可能離婚之狀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6月認識張子盈，張子盈當時表示其係與親姐姐一同自香港到臺灣定居，居留臺灣的資格係依親姐姐而取得，目前跟姐姐同住，嗣後被告與張子盈因興趣相近、個性相合而成為好友，平時都會相約吃飯、喝酒，惟張子盈從未向被告坦白其已婚身分，被告實不知亦無從得知張子盈業已於107年間與原告在香港結婚，且被告與張子盈僅

01 為一般朋友，未有任何逾越社交範疇之行為。又被告係在11
02 2年10月29日接獲原告之簡訊後方得知張子盈已於數年前結
03 婚，而在被告獲悉此一事實後，遂認張子盈一直刻意隱瞞其
04 已婚之事實，實非可深交之朋友，隨即斷絕與張子盈之聯繫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11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以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為
15 由，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就被
16 告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二)查原告與張子盈於107年4月3日在香港辦理結婚登記，有結
18 婚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5頁），固堪認定。然依原
19 告所提出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文件證明書所載：
20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及原告與張子盈之結
21 婚證書所載：「結婚日期3 APRIL 2018」（見本院卷一第63
22 至65頁），僅足證明原告與張子盈之婚姻關係於107年4月3
23 日至110年3月19日確實存在，難認原告與張子盈間婚姻關係
24 於111年7月至000年00月間仍持續存在。再據兩造於通訊軟
25 體Whatsapp之訊息往來，原告曾告知被告「當原告與張子盈
26 在一塊時，張子盈會告訴被告她跟AMBER在一起」（見本院
27 卷二第25頁），可見張子盈有向被告隱瞞其與原告在一起之
28 情形；復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91至53
29 5頁），縱使為張子盈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對話中均未見
30 任一方有提及張子盈有先生、老公，或是需要避開原告始得
31 與被告見面之情事，反而係一般男女朋友交往過程之對話紀

01 錄，堪認被告抗辯張子盈從未向其告知已婚身分等語，尚非
02 無據。參以被告自承其於111年6月與張子盈相識，至112年1
03 0月29日收到原告之訊息，可知被告與張子盈認識約1年4個
04 月，熟識時間並非長久，張子盈復刻意對被告隱瞞其已婚狀
05 態而與被告交往，實難期待被告能從張子盈之交友狀況查知
06 張子盈為有配偶之人。準此，原告就被告與張子盈來往期
07 間，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主觀要件事
08 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09 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林政彬